

#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器材借用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6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借用器材能有效管理及運用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器材借用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社團器材僅限社團使用，以社團借用為優先，其他單位若要借用請依照程序借用。
- 三、器材借用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8：00~12：00、下午 13：00~17：00。
- 四、若須借用 17:00 以後器材，請 2 天前完成線上登記，並繳交紙本借用單至體課組。
- 五、學生社團活動借用器材時，由各社團負責人於活動實施前至多二日，至學生校務資訊系統登記借用，並告知體課組，經審核通過後方能使用器材。
- 六、歸還請於活動當天或活動結束隔天 12:00 前歸還。例假日除外。若該社團超過規定時間未歸還器材，則將暫停該社團借用權利二週。
- 七、同一社團一個時段只能借用一個場地，不得重複借用。
- 八、借用器材應依規定時限歸還，且不得轉借他人。若未依照規定借用、歸還器材，將影響您之後借用器材之權利，違規一次停權一週；再犯者，取消其社團本學期借用器材之權利。
- 九、借用或歸還器材時，無論借用人或管理員，均應檢視器材有無損壞，以明責任。
- 十、借用人(社團)需負保管責任。器材遺失或損壞，需賠償相關費用，並不得再次借用器材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